**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2月17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10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 號函規定。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之相關規定。

3.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

決議。

二、目的：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

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1.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此

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2.季節交替時，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

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3.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

服，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4.學校備有運動服，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購買。

5.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得向導師報

告，作個別處理。

6.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儀容注意事項：

1.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2.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3.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1.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

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 環

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

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 別

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

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

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4.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

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

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5.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

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6.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

生服裝儀容規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